

洛津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

簽到表

日期: 111 年 6 月 7 日

| 職 稱 | 簽 名 | 職 稱 | 簽 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委(校長) | 張榮裕 | 執祕(輔導主任) | 鄭雅靜 |
| 教務主任 | 張和吉 | 資源班教師 兼特教組長 | 薛雯鈴 |
| 學務主任 | 傅金成 | 特教班教師代表 | 蔡幸文 |
| 總務主任 | 謝文宏 | 低年級教師代表 葉芳吟老師 | 葉芳吟 |
| 幼兒園主任 | 施星成 | 中年級教師代表 張巧宜老師 | 張巧宜 |
| 教學註冊組長 | 陳弘文 | 高年級教師代表 張月薰老師 | 張月薰 |
| 特殊學生家長 代表 | 言淑齡 | 教師會代表 朱恆毅老師 | 朱恆毅 |
| 家長會代表 | | | |

彰化縣洛津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7 日(二) 上午 8:20-8:40(線上會議)

貳、出(列)席人員：見簽到表

參、主席：張榮裕 校長

記錄：蘇雯鈴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特教組業務報告

1. 未來升小一有 4 位特殊生，呂定洧、呂威德入特教班(111 學年度特教班有 10 位學生)。資源班會有二位。張○宸(語障、構音問題)及洛津附幼武○安疑似情障，另外一位非特生(楊鈞皓)，但可能會帶給導師有困擾，所以在編班時會一併列入考慮。
2. 小六跨階段有 3 位，施嘉穎在鹿港國中資源班、楊秉宗在鹿港國中特教班，陳冠邑在福興國中資源班，也在五月開完轉銜會議。緊急安置個案三乙薛國聖也把資料移轉到新學校。
3. 本學期的鑑定結果，一年級(劉○芯、莊○寬、曾○瑩、邱○芳)及三乙許○方都是疑似生，二乙黃○銓非特生。四甲莊○甯及三丙莊○勛仍有身分(學障)，疑似生未來都會入資源班上課，一年後重新鑑定，111 學年度資源班有 17 位正式生，6 位疑似生。
4. 目前校內有 5 位特教助理，已請有助理入班的老師協助考核。老師一致都認為特教班張碧雲、普通班學生助理員姚阿真、鄭素燕、洛津附幼趙瑞蘭、張雅斐服務態度良好，認真負責。
5. 近期會進行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申請，會跟導師或科任老師討論有哪些課需要協助，至於要申請幾位助理會在提案討論做說明。
6. 下學年度幫五乙黃○楷同學申請四腳拐，如果順利的話，暑假就會進行採購。
7. 6/6(一)特教班已跟家長、專業團隊召開線上期末 IEP 會議，彩虹班預計 6/16(四)、6/17(五)下午召開，也是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討論案一：111 學年度入小一的特生編班依據說明。

說明：特教組長於五月跨階段轉銜會議針對小一特生特質進行說明，建議把武生放在某班，另張○宸(語障)與楊鈞皓(非特生)放在另一班，讓教學組長於後續編班有分類的依據。

決議：校長主持會議，委員也同意先做這樣的編組，後續如有特殊狀況隨時調整。

討論案二：討論 111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說明：111 學年度，資源班的一~四年級學生會使用新課綱，五至六年級仍可用舊課綱，特教班因學生都採混齡方式進行，全面用新課綱來寫課程計畫，課程計畫的指標的標註需包含「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議題」，特教班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另外，也依學生的特性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、學習歷程、學習環境、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。特教班學生以多元評量為主，資源班除了多元評量，也考量其在月考方面的支持服務：報讀（語音報讀）、試卷題項調整、試卷代騰（腦麻生無法寫字）、提供考場（較不干擾情境）…等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預計會有 7 位學生持續進行試卷報讀及等支持服務，新生的部分待開學再跟老師討論。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人工報讀 | 四甲 施○莉、三甲 劉○恩、施○蕙 |
| 語音報讀軟體 | 五甲 周○芳 |
| 提供考場、提醒 | 三乙 何○語、許○心、四丙 莊○勛 |

討論案三：特教教師報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請委員們提供意見

說明：1. 請特教班、資源班老師報告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、巡迴班的部分就傳閱資料。

2. 請各委員審視課程計畫，待特推會委員多數決議通過，再送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應出席 15 人，實際出席 14 人。贊成 13 人，反對 0 人，無意見 1 人，「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」提案通過。

討論案四：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申請人數討論

說明：111 洛津附幼暫定申請助理 1 位（服務三位學前特學生），國小部特教班 1 位（服務 10 位特教生，含 1 位胃管屢管）、普通班的學生助理員 1 位（服務未來小一生武○安、六甲黃○楷、三甲施○玆、劉○恩、三乙何○語），因為黃生需要助理協助體育課參與，三年級施生和劉生、何生在科任課還是需要助理稍微協助，雖然孩子的問題行為有稍微改善，但仍需要助理在老師的引導下協助孩子課堂的參與、應付突發狀況。

決議：學生確有需求，申請「特教助理人數 3 位」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特推會：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蘇雯鈴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鄭雅靜

校長張榮裕

